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訴字第74號

原　　告　許勝彰
訴訟代理人　林朋助律師
被　　告　健富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 理 人　曾耀鋒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清朗律師
被　　告　蔡潘寶笑
訴訟代理人　蔡宗希
受 告 知
訴　訟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明道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兩造共有坐落屏東縣○○鄉○○段○○○○號土地（面積四三○六・八九平方公尺），依下列方法分割：

㈠、如附圖二所示編號甲部分面積八六一・三八平方公尺分歸被告蔡潘寶笑取得；

㈡、如附圖二所示編號乙部分面積一七二二・七五平方公尺分歸原告取得；

㈢、如附圖二所示編號丙部分面積八六一・三八平方公尺分歸被告健富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曾耀鋒取得，並依序按應有部分五分之三、五分之二維持共有；

㈣、如附圖二所示編號丁部分面積八六一・三八平方公尺分歸原告取得。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蔡潘寶笑負擔五分之一，被告健富造船股份有限公司負擔二十五分三，被告曾耀鋒負擔二十五分之二，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屏東縣○○鄉○○段○○○ ○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為兩造所共有（原告應有部分15/25 、被告健富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健富公司）應有部分3/25、被告曾耀鋒應有部分2/25、被告蔡潘寶笑應有部分5/25），有土地登記謄本可憑。本件兩造共有之系爭土地並無法令限制或其他不能分割情形，為使兩造使用土地方便並增其價值，爰依民法第823 第1 項、824 條之規定請求准予分割，並均為被告蔡潘寶笑及被告健富公司保持8 公尺臨路，其餘部分則依應有部分換算之面積（如附圖一即方案一所示）。並聲明：系爭土地准予原物分割分配。

二、被告則答辯以：

㈠、被告健富公司、曾耀鋒：臨路部分先為被告蔡潘寶保留8公尺劃分被告蔡潘寶笑後，其餘地界線均平行被告蔡潘寶笑地界線，而保持各共有人按其應有部分換算之面積（如附圖二即方案二所示）。

㈡、被告蔡潘寶笑：希望保持8 公尺道路臨路，並按應有部分換算面積分割，不要找補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㈠、共有物之分割方法，法院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利益等為公平決定（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310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共有物分割之方法，固可由法院自由裁量，但亦須以其方法適當者為限，是法院為裁判分割時，需衡酌共有物之性質、價格、經濟效用及公共利益、全體或多數共有人利益等因素，並兼顧公平之原則。故原則上原物分配對全體或多數共有人有利，須先按原物分配。但若於原物分配有困難，除得就共有物之一部分維持共有外，若如共有人中有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或未受分配者，亦得按其應有部分比例之價值，以金錢補償之。

㈡、經查：

1.土地現況及分割方案：

⑴、系爭土地為屏東縣○○鎮○○路南側，系爭土地東側上目前有原告之廠房，系爭土地南側為同段412地號土地，系爭土地需透過同段412地號土地出海，等情，經本院會同屏東縣東港地政事務所測量員到場勘測屬實，製有勘驗測量筆錄（見本院卷第44至45頁）及土地複丈成果圖（見本院卷第48頁）在卷可憑。

⑵、關於系爭土地之分割方法，如附圖一及二所示之屏東縣東港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方案一及方案二（見本院卷第140至141頁），下分別稱方案一及方案二，兩方案關於被告蔡潘寶笑部分均相同，且均按應有部分換算面積分配而不為找補；原告主張其所分得偏西土地僅留面臨光復路8公尺，並以系爭土地南側被告健富公司、曾耀鋒之電桿為基準拉齊地界線；而被告健富公司、曾耀鋒則主張平行被告蔡潘寶笑分得部分拉齊地界線，故原告提出方案一，被告健富公司、曾耀鋒提出方案二。

(3)、現兩種分割方案，分割後之大小與各共有人應有部分比例換算之面積相當，主要差別在於原告分得之兩塊土地各就光復路臨路寬為多少，進而影響被告健富公司、曾耀鋒所分得土地之形狀係偏長條或係偏方胖。

2.本件之爭點為：系爭土地如何分割方為公平適當？茲論述如下：

⑴、系爭土地一面臨路，一面出海，而兩造均為船舶相關事業，不論是臨路與是否得以出海均至為重要。本件先考量使用現況，故由被告蔡潘寶笑分得西側與己身土地相連，並由原告分得東側以保現存建物完整。而中間部分，則因考量目前確係由被告健富公司、曾耀鋒使用原告廠房西側土地，故而將原告所分得部分一分為二。故本件需考量者，僅在於中段原告與被告健富公司、曾耀鋒間如何分配之問題。

⑵、就中段土地部分，從圖面上看，方案一被告健富公司

、曾耀鋒南北側均為3.2 公分，原告則係北側0.9 公分，南側4.7 公分；方案二被告健富公司、曾耀鋒北側為3.2 公分，南側為3.45公分，原告則係北側2.2 公分，南側4.7 公分。

⑶、承上可知，兩方案比較：

①、倘採取方案二，原告於臨海面寬度並無減少，但臨路面卻增加；被告健富公司、曾耀鋒於臨路面並無減少，但在臨海面卻增加，對兩方而言均是較為有利。此差異係調整於東側原告分得土地之形狀，然東側既已有原告之建築物存在其上，既不影響建築物狀況，且東側土地不論南北側都已是本件中臨路最多，做些微調整亦屬合理且不致傷害其權益。

②、況採方案二可使被告健富公司、曾耀鋒分得之土地形狀較方案一更略為方正一些，更基有利於土地之運用。

③、故本院因認系爭土地以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方法（即方案二及附圖二）分割最為適宜，爰依此方法予以分割本件土地。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共有物分割請求權，求為裁判分割，於法有據，又本院審酌分割方法（方案二），尚屬公允適當，已如前述，爰判決如主文第1 項所示。

五、末按因共有物分割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定有明文。本件係因分割共有物而涉訟，兩造之行為均可認按當時之訴訟程度，為伸張或防禦權利所必要，又分割共有物之訴，乃形式上形成之訴，法院不受當事人聲明分割方法之拘束，故實質上並無所謂何造勝訴、敗訴之問題，本院審酌兩造各自因本件分割訴訟所得之利益等情，認本件訴訟費用，應由兩造依其於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之比例分擔，始為公平，爰宣示兩造分攤比例如主文第2 項所示，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1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薛侑倫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1　　日

書記官　林銀雀